注：本次成果为征求意见稿，最终以批复文件为准

红谷滩区生米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草案公示稿】



2025年01月

前　言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深化落实上位规划传导要求，立足把握实际情况和发展诉求，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科学统筹各类生态要素，探索城乡融合、内涵集约、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径，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生米街道办事处组织编制《红谷滩区生米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本规划是对生米街道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是对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细化和落实，是编制详细规划、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法定依据。城镇开发边界外乡村地区涉及国土空间和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等规划建设活动，均应符合本规划。



目　录

CONTENTS

01 规划总则

02 目标策略

03 国土空间格局

04 资源保护利用

05 综合支撑体系

06 规划实施保障

01

规划总则

1.1 指导思想

1.2 规划原则

1.3 规划范围与期限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土空间规划工作重要论述，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和关于进一步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的目标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定维护粮食安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整体谋划新时代生米街道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

1.2 规划原则

1. 底线管控，节约集约

2. 以人为本，品质提升

3.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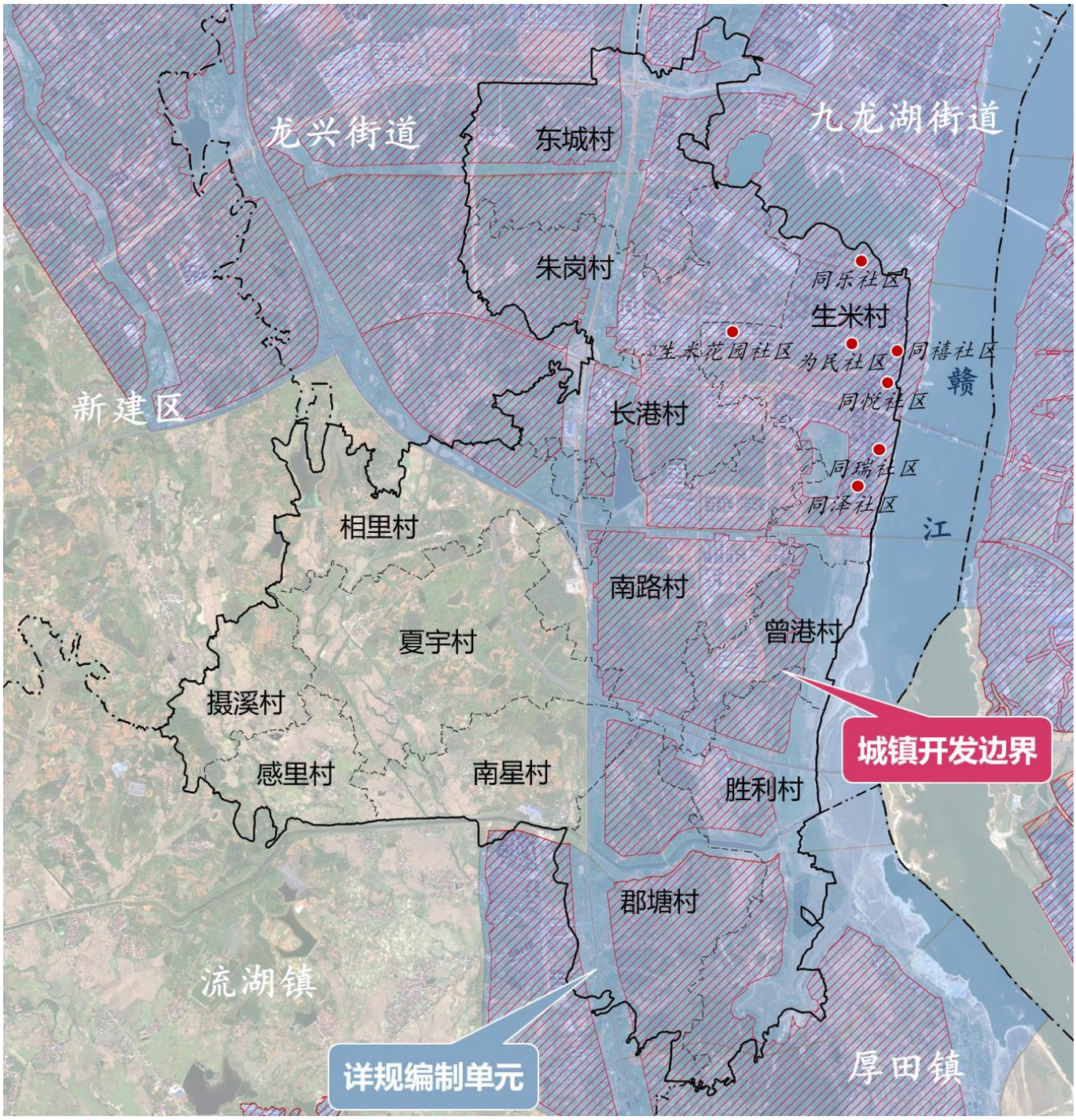
4. 上下结合，强化实施



1.3 规划范围与期限

- **规划范围**：生米街道行政管辖范围，面积约68.45平方公里。其中，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35.36平方公里。重点对城镇开发边界外的33.09平方公里乡村地区进行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等合理安排。

- **规划期限**：2021-2035年。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目标年为2025年，远期目标年为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02 目标策略

2.1 发展定位
2.2 发展目标
2.3 发展策略



2.1 发展定位

生米街道总体定位:

打造文旅观光、智能制造为主的特色街道

■ **城镇开发边界外乡村地区：**

统筹自身资源禀赋和发展基础，重点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打造服务城区的“菜篮子”供应基地，建成集特色农业种植、农业休闲体验、生态宜居生活于一体的魅力乡村地区。**



2.2 发展目标

总体愿景：生态宜居幸福的美好家园

- 以未来科学城发展为契机，依托城镇开发边界外农业、文化、河流水系等特色资源，发掘生态价值，践行绿色发展。
- 不断提升城乡融合统筹发展水平和魅力乡村风貌建设水平。
- 坚定不移推进高质量发展，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2025年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农业、生态和乡村空间基本实现合理协调布局；生态文明建设进一步加快，特色农业种植持续发展，城乡融合度显著提升，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水平大幅度提升，人居环境和乡村风貌明显改善，**基本建成规模适度、功能完善的美丽街道**。

2035年

与全域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全面形成与发展定位相适应的全域空间格局，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示范要求，城乡要素“双向奔赴”，城乡格局全面融合，乡村空间品质和服务水平全面提升，**建成产业兴旺、环境优美、功能齐全、绿色宜居的现代化美好家园**。

2.3 发展策略

策略一：内外协同、城乡互促

策略二：产业筑基、乡村振兴

策略三：品质提升、魅力彰显

策略四：服务均衡、安全韧性

03

国土空间格局

3.1 坚守约束底线

3.2 优化空间格局

3.3 城乡体系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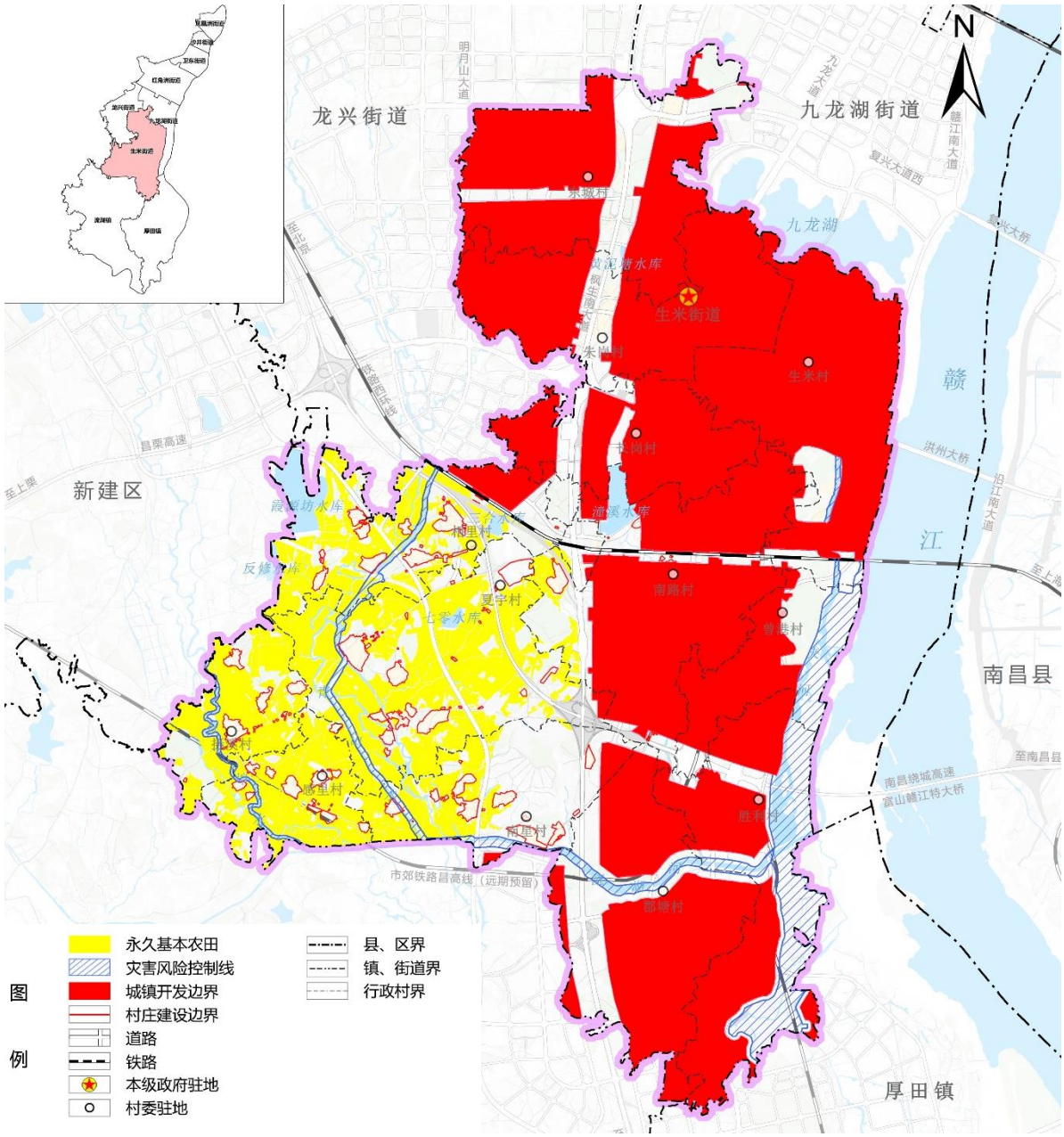
3.1 坚守约束底线

严格落实
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80万亩**
(2536.13公顷)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不低于**1.63万亩**（1086.16公顷）

严格落实
城镇开发边界

生米街道辖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
35.36平方公里
全部为城镇集中建设区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3.2 优化空间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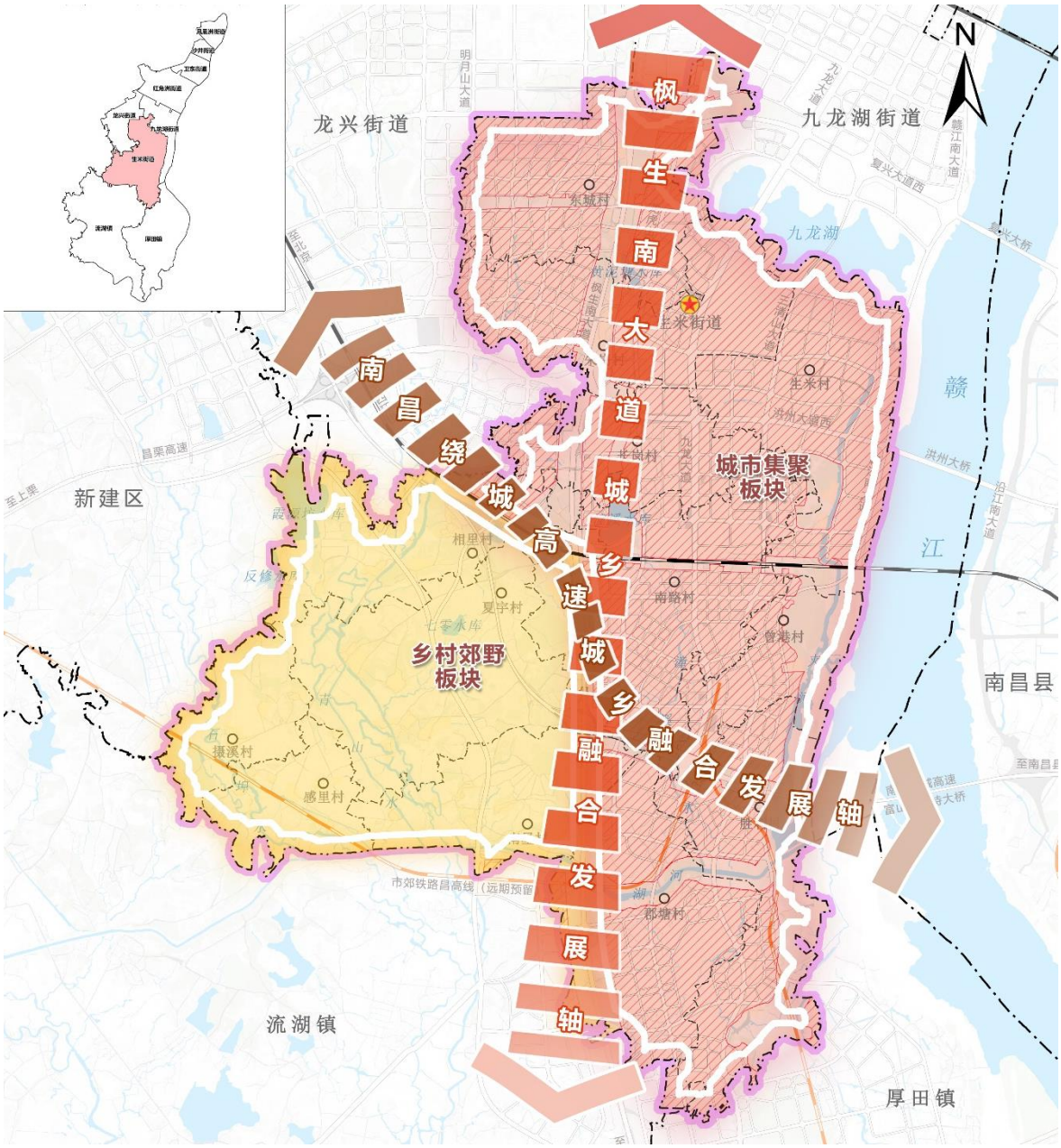
构建“两轴两板块”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

两轴

指沿枫生快速路形成贯穿街道南北的城乡融合发展轴和沿南昌绕城高速形成贯穿街道东西的城乡融合发展轴，重点加强沿线村庄与城市板块之间的产业协同、设施共享、城乡共建等融合发展。

两板块

指生米街道城镇开发边界内城市集聚板块和城镇开发边界外乡村郊野板块。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3.3 城乡体系结构

村庄分级

■ **中心村（1个）**

夏宇村；

■ **一般村（5个）**

相里村、摄溪村、感里村、南星村、南路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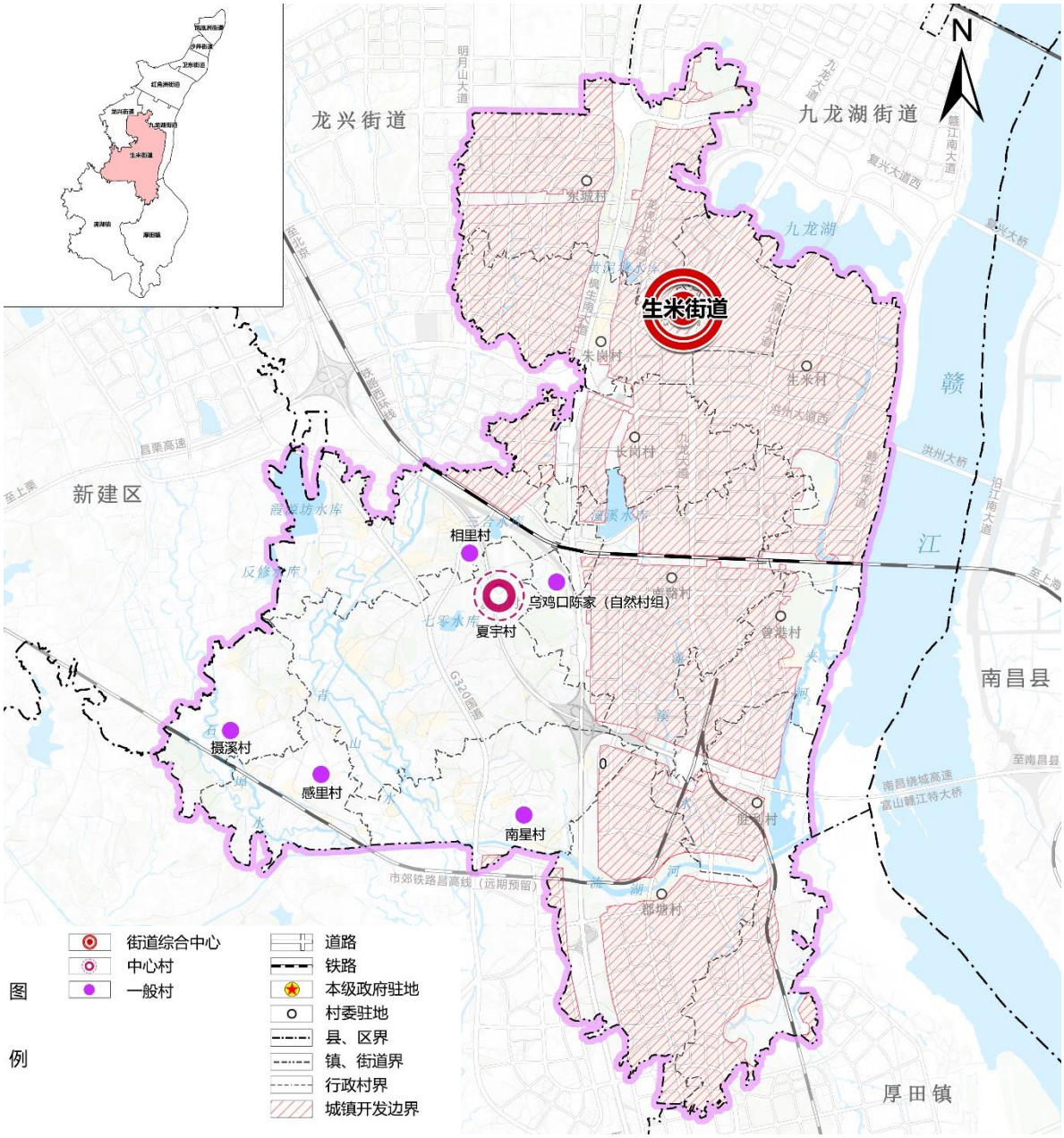
村庄分类

■ **城郊融合类（4个）**

夏宇村、相里村、南星村、南路村；

■ **整治提升类（2个）**

感里村、摄溪村。



城镇（村）体系规划图

04

资源保护利用

4.1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4.2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

4.3 国土综合整治修复



4.1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耕地资源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加强耕地“三位一体”保护，实现耕地资源“大占补、大平衡”，切实提高耕地质量，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

水资源

维护河湖、水库、坑塘等水域水系空间完整、功能完好、生态安全，合理调控流域的水文生态过程，系统开展河流岸线、水库坑塘等治理和修复。





森林资源

林地保有量实现稳中有增，森林覆盖率落实上级下达的任务指标。强化森林资源用途管制，提升森林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科学推进国土绿化。

矿产资源

统筹全街道矿产资源保护、勘察和开发活动，推进矿产资源绿色勘察、集约利用和规模化利用，推动矿业绿色发展，实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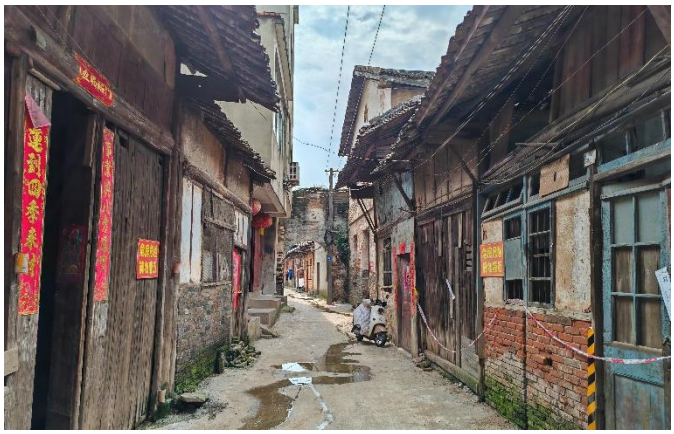
4.2 历史资源保护

历史文化遗存保护

城镇开发边界内城市区域重点保护1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3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19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城镇开发边界外乡村区域重点保护4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强化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相关要求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鼓励通过艺术创作、产品开发、旅游活动等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合理的利用展示。

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别
1	常里湖遗址	城镇开发边界内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2	中共新建县委员会旧址	城镇开发边界内	区级	文物保护单位
3	新建县人民法院旧址	城镇开发边界内	区级	文物保护单位
4	唐家古祠堂	城镇开发边界内	区级	文物保护单位
5	生米唐家村古民居	城镇开发边界内	区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6	生米古民居7号	城镇开发边界内	区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7	生米古民居5号	城镇开发边界内	区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8	生米镇老街40号民居	城镇开发边界内	区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9	生米胜利街42号古民居	城镇开发边界内	区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0	生米胜利街54号民居	城镇开发边界内	区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1	生米老街59号民居	城镇开发边界内	区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2	中国人民银行新建县分行旧址	城镇开发边界内	区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3	生米街58号民居	城镇开发边界内	区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4	生米公社信用社旧址	城镇开发边界内	区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5	生米民居64号	城镇开发边界内	区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6	邓仁仔民居	城镇开发边界内	区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7	石拱桥	城镇开发边界内	区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8	大夫第古建筑	城镇开发边界内	区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9	生米胜利街21号民居	城镇开发边界内	区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0	唐村古井	城镇开发边界内	区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1	生米古街	城镇开发边界内	区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2	生米老街古井	城镇开发边界内	区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3	曾家古井	城镇开发边界内	区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4	摄溪古桥	摄溪村	区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5	青山岗邓同治古井	夏宇村	区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6	饶家古井	相里村	区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7	南星古井	南星村	区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4.3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农用地综合整治

1. 推进农用地综合整治
2.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3. 推进耕地后备资源挖潜

建设用地综合整治

1. 推进农村建设用地综合整治
2. 推进废弃工矿用地复垦

综合生态修复

1. 森林生态修复
2. 水生态保护修复
3. 土壤污染治理



05 综合支撑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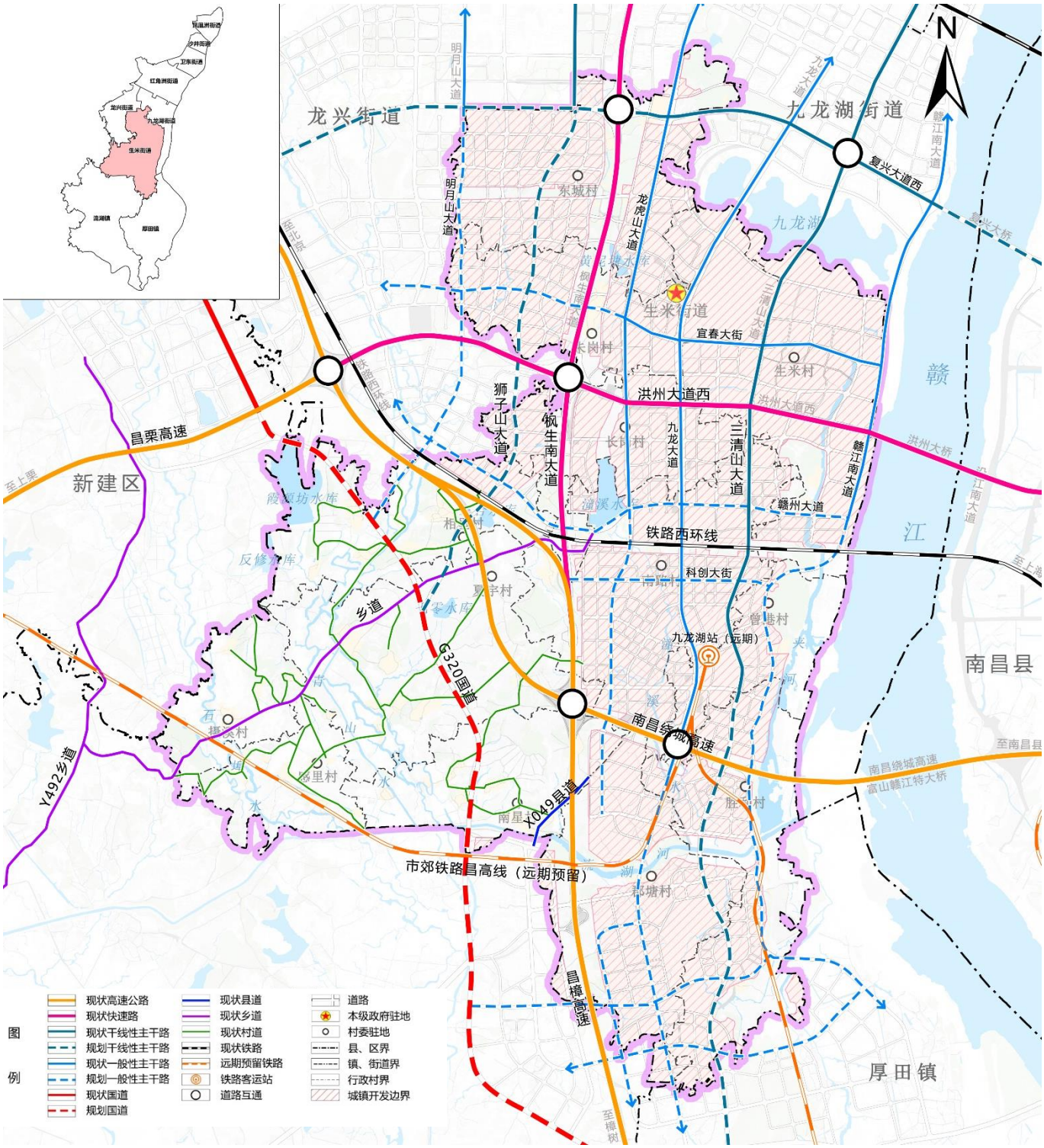
5.1 综合交通体系
5.2 公服设施体系
5.3 基础设施配套
5.4 综合防灾体系



5.1 综合交通体系

构建以国道为骨干，乡道、村道为支撑的综合交通体系。

加强与周边地区交通联系，强化与南昌绕城高速、枫生南大道等对外重要交通干线及枢纽设施的衔接，进一步密切与城市板块的交通联系。



综合交通规划图

5.2 公服设施体系

构筑覆盖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村级公共服务网络，分级配置公共服务设施。

模块化“1+X”配置

村级服务设施的配置应形成以行政村为单位，以自然村为服务主体的基础性公共服务设施，针对不同类型村庄，进行模块化“1+X”配置。

- “1”为行政村级别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内容包括村委会（含警务室）、卫生室、文化活动室、健身场地、老年活动室、便民农家店等。
- “X”为自然村级别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内容包括卫生室、文化活动室、健身点、便民农家店等。



乡村社区生活圈模式示意图

5.3 基础设施配套

供水

积极推进规模化集中供水工程建设，实行城乡一体化联网供水。供水管网近期接入现状生米水厂（供水规模2万m^3/d），远期接入规划九龙湖水厂（供水规模40万m^3/d），水源皆取自赣江。

污水

建立高效绿色的污水处理系统，重点补足农村地区污水设施短板，合理布局村级污水处理设施。有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置系统工程建设。

供电

提高乡村区域供电可靠性和供电质量，建设“结构完善、技术领先、高效互动、灵活可靠”的现代化绿色智能电网。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区域电力需求主要通过万达变110kv供电，架设方式采用同杆并架，应减少交叉、跨越，避免对弱电的干扰。

燃气

乡村区域以瓶装液化气为主要气源。加快优化用气结构，鼓励推动清洁能源利用，远景谋划研究紧邻城市区域村庄与城市天然气管网相接的可行性。

环卫

生活垃圾处理实现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目标，建立“户分类、组保洁、村收集、街道转运、市处理”的城乡垃圾分类收运体系。按照南昌市“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加快新建和改造公厕，有序推进农村户厕改造工程。

殡葬

构建生态节地、管理规范、制度健全、服务优质、环境优美的殡葬服务体系。以公益性服务为重点，多样化经营服务为补充，保障殡葬需求，建设高品质、生态化、全覆盖的殡葬设施。积极开展乡村散坟、乱坟治理，结合各村具体情况，应合理预留发展生态节地殡葬用地。

5.4 综合防灾体系

提升防洪排涝能力

赣江堤防标准达到100年一遇，通过水库调度和蓄滞洪区使用；城市防洪标准达到200年一遇，村庄防洪标准为10年一遇；流湖河防洪标准达到50年一遇。

增强抗震防震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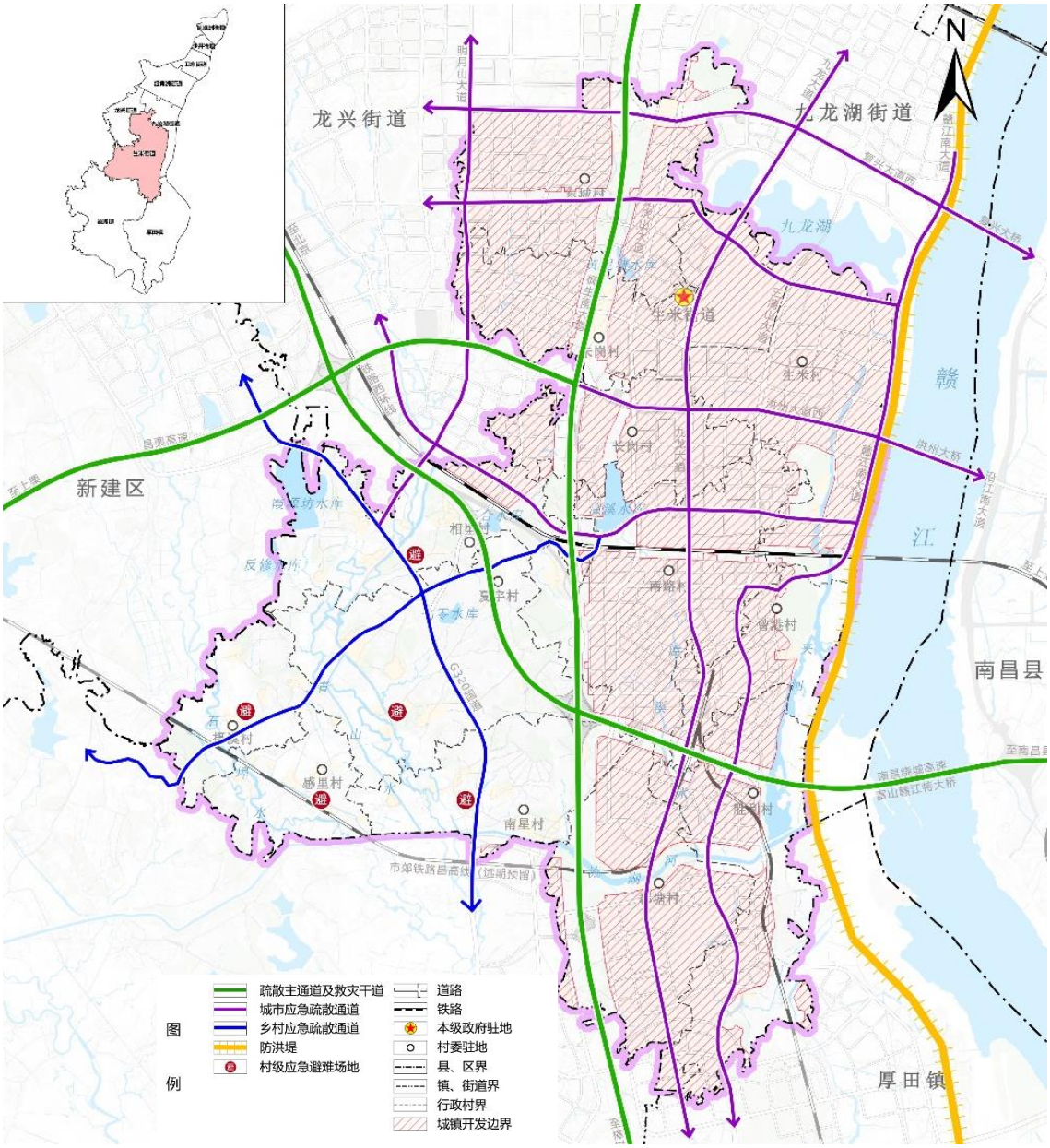
地震基本烈度按6度设防，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及各生命线工程应提高一度设防;利用广场、绿地等宽敞地设置救护点和疏散场地，保障震期安置居民需要。

健全应急避难系统

沿G320国道和现状乡道作为规划应急疏散通道；与南昌市中心城区疏散通道及救灾干道相衔接；结合各村现在小学地块设置村级应急避难场地。

加强消防安全建设

有条件的宜设立报警电话、消防器材箱，并根据实际配置灭火器；消防水源可采用自来水、村庄水塘和水渠等天然水源。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06

规划实施保障

6.1 规划传导体系

6.1 规划实施监督



6.1 规划传导体系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重要控制线，提出国土空间主体功能、国土开发保护方向、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等管控要求。

传导、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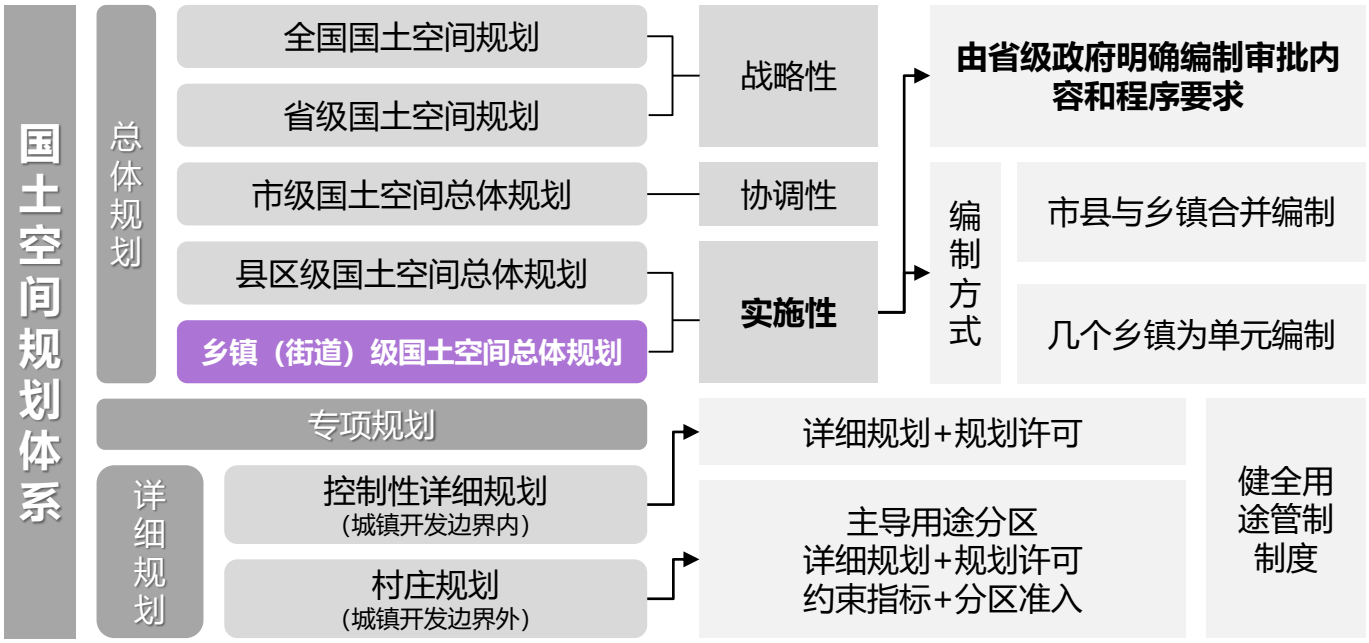
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明确主要发展方向和建设用地规模控制要求，对乡村空间布局优化、品质提升提出指引，明确重要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配置要求。

传导、指引

详细规划

将规划范围乡村地区划分村庄规划编制单元，对村庄规划提出具体指引和要求。



6.2 规划实施监督

01 坚持党建统领，加强规划实施管理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加强党的建设，统领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或重大调整，及时按程序向区委、区政府请示报告。

02 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建立健全专项规划数据协调衔接机制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逐级汇交机制，**生米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应纳入市、区（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与信息平台，实现各级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实施全过程在线管理。**统一整合各级各类规划数据，确保国土空间规划数据标准上下一致、规范统一，实现各类空间管控边界精准落地、上图入库。

03 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及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生米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定、实施和修改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行为，定期公布执行情况。国土空间规划的修改应当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的修改条件和程序，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审批。

04 加强公众参与社会监督

建立贯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管理、实施、监督考核及城市治理全过程的公众参与机制。完善专家咨询论证制度，加强规划编制实施重大问题的咨询论证，坚持开门做规划，保障群众及时有效获取规划信息和反馈规划意见，推行社区、乡村规划师制度。建立多方协商、共谋共建共治共享的公众参与规划治理模式。多渠道宣传和普及规划信息，建立常态化规划宣传和交流互动机制，营造全社会积极主动实施和监督规划的良好氛围。